

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 1.79 亿吨、76.61 亿元,履约量完成率高达 99.5%——

全国碳市场首个履约周期得高分

■ 本报记者 朱妍

生态环境部消息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顺利结束。自2021年7月16日正式启动上线交易以来,全国碳市场累计运行114个交易日,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1.79亿吨,累计成交额76.61亿元。按履约量计,履约完成率为99.5%。

据统计,第一个履约周期共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162家,年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约45亿吨二氧化碳。去年12月31日收盘价为54.22元/吨,较首日开盘价上涨13%。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表示:“全国碳市场启动上线交易以来,整体运行平稳,企业减排意识不断提升,市场活跃度稳步提高。总体来看,全国碳市场作为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重要政策工具的作用得以初步显现。”

多家能源企业提前完成履约

顺利完成履约背后,是各地及企业为减排付出的努力。

“山东是履约工作最重的省份,首批纳入企业多达330家,是全国唯一超过300家的省份。”该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侯翠荣坦言,除了企业数量多、基数大,山东中小型热电企业和企业自备电厂多,存在配额缺口的重点排放企业数量也比其他省份多。加上山东企业未经历试点碳市场,直接面向全国市场,难免缺乏碳资产管理知识和经验。

侯翠荣介绍,山东积极开展动员培训,督促重点排放企业做好碳资产管理,为完成履约任务打牢基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16家第三方核查机构,对重点排放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下一步,打算

将碳排放管理纳入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内容,对碳数据进行采集、留存、核算、验证,尽快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由于能耗强度高居全国前列,宁夏减碳工作面临较大挑战。截至去年底,全区共有16家重点排放单位发生交易,累计买入碳排放量276.69万吨,成交额1.09亿元;卖出碳排放量541.74万吨,成交额2.20亿元。35家重点发电企业完成配额核算2.94亿吨,全部纳入全国碳市场参与交易。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平学智说:“火电行业已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国家支持宁夏能源转型发展的要求,我们正在筹划启动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最大限度降低碳排放强度和总量。”

记者还了解到,作为全球最大火力发电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于2021年12月21日履约完毕,所属149家火电企业和化工企业自备电厂实现100%履约。国家电投、中国大唐等多家央企,浙能集团、内蒙古能源集团等地方企业,均比国家规定的时间提前完成履约。

制度更加完善、范围有序扩大

除了保证履约率,全国碳市场还作出了诸多有益探索。

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所长张希良表示:“目前,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发展中国家建立成熟有效的碳市场,中国是第一个。我国碳市场建立主要考虑两个硬约束,一是总量控制,通过碳市场形成碳排放许可;二是硬机制,通过碳市场形成比较明显的价格激励机制,促进投资、技术创新,从而对企业未来经营产生影响。只有形成两个硬约束,才能真正实现倒逼转型的要求。”

多位人士指出,去年以来,《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文件发布,让市场运行有据可依。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总经理刘杰表示:“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碳排放权登记管理、交易管理、结算管理等规则。对市场参与主体,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指导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调相关部门,对各个环节联合监管。下一步将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尽快出台,以高层次的立法,保证碳市场各项制度有效推进。”

此外,覆盖范围也将扩大。刘友宾表示,发电行业率先试水,但绝不会是“一枝独秀”。“结合国家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我们连续多年组织开展了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的数据核算、报送与核查工作,在这些行业中有着较为扎实的数据基础。生态环境部已经委托有关行业协会研究提出符合全国碳市场要求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议,按照‘成熟一个、批准发布一个’的原则,进一步扩大碳市场覆盖行业范围,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引导气候投融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企业减排意识仍需进一步强化

在整体表现良好的同时,个别企业出现履约不力。例如,苏州生态环境局近日通报全国首起碳排放配额未按期履约违法案件。1月1日,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对张家港某公司开展节日生态环境安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未按时

足额清缴2019-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涉嫌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对此,责令企业整改,并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在与一些企业人员接触中,发现他们存在观望、惜售等心态,不同企业对碳市场预期也不一样。这些情况可以理解,特别是大部分企业没有参与试点市场,第一年比较谨慎,认知程度、管理能力提升需要一定时间。”北京理工大学能源与环境政策研究中心教授王科认为,越来越多企业认识到减碳的重要性,全国碳市场发展初期遇到的操作层面问题,随着各方工作不断完善是可以解决的。

王科还称,针对履约不力者,在现有处罚的基础上可适当加严管理。“不光处以罚金,比如将履约表现与企业信誉等挂钩,进一步形成约束与震慑。在不影响能源安全的情况下,碳配额分配还可考虑适度从紧,以此强化企业减排意识、激发市场交易参与度。”

刘杰建议,构建以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为基础框架,以各类配套规章为支撑的“1+N”法规体系,完善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体系建设,建立能力建设长效机制。在全国碳市场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按照要求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创新,形成多层次的碳交易管理体系,增强市场风险防范能力。

张希良提出三大关注方向:一是尽快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十四五”期间力争做到八大行业全覆盖;二是将全国碳市场总量设定与总量控制制度有机结合,不断提高行业碳排放基准的严格性,尽快引入配额有偿竞买,引入第三方投资主体;三是开展碳市场与碳税两种政策工具的协同实施研究,充分发挥碳市场的主体作用。

部委消息

生态环境部:三个标志性战役方案审议通过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1月4日,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三个标志性战役方案》)。编制实施《三个标志性战役方案》,对精准施策、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近年来,通过推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显著增强。

会议强调,要提高站位,认真谋划并有序推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三个标志性战役”;要认真总结“十三五”经验做法,把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创新思路方法,突出因地制宜、精准施策,进一步提高大气治理效能;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形成治理合力,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强化科研支撑,开展PM2.5和臭氧协同防控等

难点问题科技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落地;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治理大气污染,聚焦重点地区显著削减重污染天数,确保“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圆满实现。

国家发改委:加快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建设

本报讯 记者贾科华报道:1月4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建设的通知》(下称《通知》),旨在加快推进基地建设和骨干企业培育,确保如期完成建设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节能降碳,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通知》显示,为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438号)、《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和《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经各地发展改革委审核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确定了40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60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

《通知》要求,各地发展改革委要指导2021年确定的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聚焦产业布局集聚化、利用方式低碳化、技术装备先进化、模式机制创新化、运营管理规范化等五项重点任务,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进一步完善2022至2025年建设实施方案,突出节能降碳,明确相关建设目标、重点任务、支撑项目和保障措施,重新核算基准年(2021年)和目标年(2025年)的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和节能降碳量,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核并汇总,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及核算表报送国家发改委。2019年确定的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要根据建设进度,参照上述要求调整实施方案,适当延长建设期限,由省级发改委审核后,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调整后的实施方案及核算表报送国家发改委。

据了解,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主要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为主。基地建设以地方自主实施为主要建设方式,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骨干企业主要以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和模式中有重大创新突破、有较强的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企业为主。

浙江岱山屋顶光伏建设忙



图片新闻

1月4日,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的中交三航局厂房屋顶上,工人正在抓紧安装光伏板。项目投运后每年可为电网供电162.04万度,为企业降低用电成本的同时,实现节能减排。据了解,岱山县自2017年被浙江省发改委列入省级清洁能源示范县创建名单后,已开工建设500余个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超6.7万千瓦。 人民图片

上接1版

煤炭煤电稳保能源安全基本盘

煤电以不足50%的装机占比,支撑了75%的高峰负荷需求,即使在市场煤价格屡创新高之际,燃煤企业仍不计成本补充电煤库存,保障“口粮”不断。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截至去年11月20日,全国电厂存煤达到1.43亿吨,比10月底增加超3500万吨,可用23天,超过常年水平,“迎峰度冬”发电供暖用煤得到有力保障。

东北地区某发电企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最先感受到能源供应紧张的东北地区,如今电力供应平稳有序,供暖普遍提前,居民用电、供暖已得到基本保障,工商用电逐步恢复正常。东北地区去年8月份临时停运的1347万千瓦煤电机组,到去年10月9日已全部启动,保供托底作用明显,增加了负荷保障能力。截至去年11月20日,东北三省电厂存煤1527万吨,已超过前年同期水平,较10月底提升200万吨,可用31天。”

成效卓著的保供离不开行业协会、骨干企业的提前部署和有效落实。例如,针对电力供需呈现“全国紧平

衡、局部有缺口、燃料是关键、安全压力大”的形势,中电联及时召开电力行业保供工作座谈会,主要发电央企负责人均表示坚决扛起能源电力安全保供的使命担当。以中国大唐为例,其制定了能源保供燃料保障专项方案,千方百计加大储煤力度,严守燃料7天保供底线;对内实施分区管理,每天跟踪、督办各区域来煤、耗煤及存煤动态平衡情况;加强分级、对口协调,随时掌握资源、运力变化;根据四季度补签合同资源情况,组织各企业积极落实坑口短倒和发运措施;研究实施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对下水和内陆跨区域煤源进行统一优化配置,最大化发挥资源保供优势。

政策发力持续支撑增产保供

“迎峰度冬”安全保供更离不开政策的强力支撑。

中国能源研究会配售电研究中心副主任吴俊宏表示,国家发改委2019年出

台相关文件指出,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电量的价格可以在基准电价的基础上向上浮动10%、向下浮动不超过15%。“但过去个别地区存在不合理限制,只允许电价下浮不能上浮。去年燃料价格高企,发电成本无法向下游疏导,继而引发连锁反应。为此,国家发改委于去年10月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的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也不受上述幅度限制。电价的上升,拉动了煤电企业的保供积极性,也限制了部分不合理需求。”

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2年能源工作七大重点任务中,“全力保障能源安全”摆在首位——要继续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有效发挥煤电基础性调节性作用,切实提升电力安全保供能力。

记者了解到,接下来国家能源局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紧抓煤炭增产增供,加强分类指导和政策协同,及时跟

踪了解已出台政策落地落实情况,对不适应的实时作出调整。重点保证产煤大省和有保障的大矿满产稳产,帮助产能利用率较低、仍有增产潜力的省区解决好实际困难,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推动全国煤炭产量稳定在较高水平,实现安全增产增供。二是优化煤炭供应。密切关注迎峰度冬煤炭供需态势,总体上做到紧而有序、形势可控。突出抓好东北等重点地区煤炭保供,在资源、运力上予以优先安排并紧盯落实,坚决保障好民生用煤需求。三是做好通盘统筹考虑。按照充分发挥煤炭主体能源作用的原则实施好煤炭“十四五”规划,坚持系统观念,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上大压小、增优汰劣”,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生产、绿色生产素质,把煤炭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落到实处。

综合目前各方面信息可以判断,随着有关部门在增加供应、稳定价格等方面重点发力,煤炭、电力稳定供应的基础将更加厚实,能源供应的“基本盘”将更加稳固。